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4號

原告 加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玉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銘間清償債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萬38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蔡秀貞